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十至第九十一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此乃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之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凱基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許可權的財務資料	7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7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一份就各物料之完整目錄，包括直接及間接詳細物料成本、勞工成本、間接成本、毛利率及產品總成本，連同工具成本及任何其他與產品有關之適用成本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惟(i)星期六及星期日（中國政府另有指定除外）；或(ii)中國任何其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大唐移動」	指	大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擁有TD-SCDMA發展之核心技術，並擬於中國從事提供3G流動通訊設備之業務。其為大唐電信之核心成員公司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為一大型高科技產業集團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其成員公司包括大唐移動及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通訊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以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作為認購及買賣單位
「香港海天」	指	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移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
「解放」	指	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中外合資經營合資合同，據此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凱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交易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權」	指	大唐移動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授予合資公司之許可權
「製造協議」	指	合資公司及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製造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合資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將予製造之TD-SCDMA微蜂窩基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的碼分多址技術，世界上3G技術三項認可標準其中之一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指	合資公司及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
「天安」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交易」	指	大唐移動與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訂立日期
「西安國投」	指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70,151,47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4%）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項曾經可以或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梁志軍先生
周天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劉永強先生
王全福先生
王京女士
李文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
31樓3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王鵬程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合資公司已與大唐移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本公司亦已於同日與合資公司訂立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凱基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條款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凱基就交易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大會乃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

該等協議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i) 大唐移動；及
(ii) 合資公司

大唐移動為中國國有企業大唐通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確悉及確信，大唐移動的其他股東各人及倘大唐移動的該等其他股東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權：大唐移動同意授予合資公司一項非獨家許可，讓合資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就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使用其自行發展之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就最近期財務期間公佈之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許可權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7,470,000元（相當於約55,2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年期 : 由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九年。

代價 : 人民幣60,855,100元(相當於約58,514,519港元)。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第一期代價人民幣32,360,000元(相當於約31,115,385港元)須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合資公司支付,餘款人民幣28,495,100元(相當於約27,399,135港元)則須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經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參考涉及轉讓電訊技術許可之相若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已向大唐移動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920,000港元)。代價並未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所訂明之原訂付款時間表支付。合資公司仍未全面運作,以等待中國有關3G技術規格之政策之制訂,因此,協議各方認為現階段毋須按原訂時間表向合資公司投入資源。合資公司之董事現時仍正與大唐移動商討,修訂代價之付款時間表,以配合中國有關當局就3G技術標準制訂政策之時間安排。

代價已經及將會以合資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會函件

製造協議

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iii) 大唐移動(作為買方)；及
(iv) 合資公司(作為供應商)
- 標的內容：大唐移動及合資公司同意按獨家基準分別購買及出售合資公司所製造之該等產品。
- 年期：由製造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六年；
- 售價：該等產品之售價乃按物料清單成本另加若干固定百分比之利潤率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其乃一般商業條款。
-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各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將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審閱年度上限，之後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製造協議餘下三年期間採納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之考慮因素為合資公司製造該等產品之最高年產能(以合資公司之現有設施及該等產品之生產完成時間為依據)，以及該等產品之估計售價(根據上述算式計算)。

合資公司的業務尚未完全展開，以待製定有關中國3G技術標準的政策。除若干次測試運作外，合資公司尚未開始根據製造協議產造該等產品。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銷售該等產品予大唐移動的收入獲確認。

其他相關協議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合資公司訂立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合資公司一項獨家許可，讓合資公司於協議日期起計九年

董事會函件

期間內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1,150,000港元）就製造TD-SCDMA智能天綫使用其TD-SCDMA智能天綫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1)條，訂立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所述，董事相信藉著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將可加強其移動通信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可擴大產品系列，特別是關於TD-SCDMA技術之產品。此外，成立合資公司亦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涉足中國之移動通信產品市場，並擴闊地區領域。董事認為，當合資公司開始帶來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將會增強。

履行合資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因此，為使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上述好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乃屬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且交易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對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因交易而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因而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鑑於董事預期交易將帶來上述得益，董事相信交易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各自均須遵守創業

董事會函件

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所載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後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本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以追認交易，藉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將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以避免日後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為國內移動通信網路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等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根據大唐移動之網站資料，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大唐電信其中一間核心成員公司。大唐移動憑藉研發能力及地區優勢，主要從事生產TD-SCDMA基建及終端產品，開發有關延伸技術及產品。根據摘錄自其網站的資料，大唐電訊為專注電訊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高科技業集團。大唐電信之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合資公司從事有關TD-SCDMA系統及設備、多媒體通信系統及無線傳輸系統之研發、製造、提供諮詢及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應付之代價超過本公司市價之25%但不多於10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交易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移動擁有合資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5%權益，因此，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按年率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訂立製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一凱基，須就製造協議為期多於三年之必要性提供意見，並確認製造協議為期六年乃屬此類合約之正常商業慣例。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各自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所訂明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以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交易之條款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之條款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此外，凱基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交易之條款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通函第十三至第二十四頁所載凱基就此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交易之條款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為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關於批准交易及製造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王鵬程先生
強文郁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i)關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關於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已轉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賦予之涵義相同。

於交易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移動於合資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年率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訂立製造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各自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2條所訂明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以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王鵬程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考慮以下各項之條款：(i)關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關於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便就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以及其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彼等提供意見。此外，由於製造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吾等已獲委任就製造協議為期多於三年之必要性提供意見，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製造協議為期六年乃屬此類合約之正常商業慣例。

意見基準

於制訂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所持意見為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董事告知，提供予吾等及通函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一切意向陳述將予實行。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願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凱基函件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條款以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製造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奠定合理依據，亦為吾等就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以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大唐移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在之財政、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提供之事實、資料、陳述及建議。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針對 貴公司自行決定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吾等概不會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告知而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承擔對任何人士作出知會之承諾或責任。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i)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ii)製造協議及其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以及製造協議為期多於三年之理由達致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公司、合資公司及大唐移動

貴公司為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 貴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 貴公司為國內移動通信網路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等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凱基函件

誠如函件所述，合資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TD-SCDMA系統及設備、多媒體通信系統及無線傳輸系統之研發、製造、提供諮詢及服務。

根據大唐電訊網站所披露之資料，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大唐電信其中一間核心成員公司。大唐移動憑藉研發能力及地區優勢，主要從事生產TD-SCDMA基建及終端產品，開發有關延伸技術及產品。大唐電信之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誠如二零零五年第9號北京周報所發表之報導（「該報導」）所述，TD-SCDMA乃獲國際電訊聯盟(ITU)認可之三大主流3G流動通訊技術標準之一，它是由大唐移動開發及發明。該報導亦指出，大唐移動乃中國市場中流動通訊產品之三大3G網絡設備供應商之一。

(b) 合資合同、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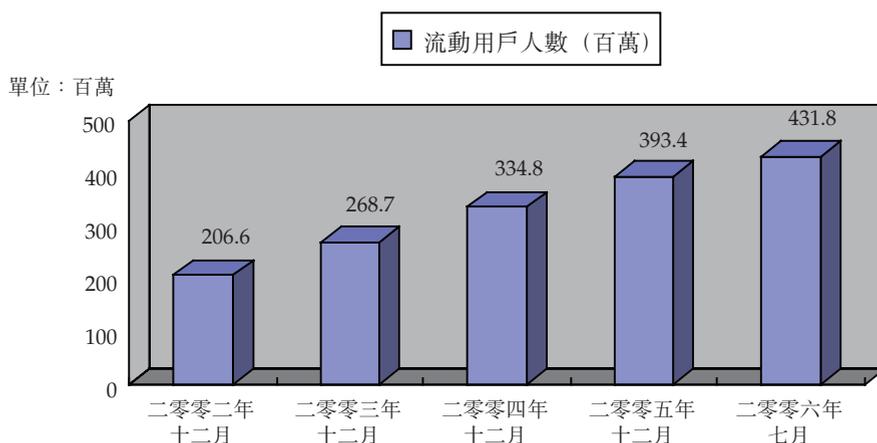
根據合資合同（其中包括），履行合資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相信藉著成立合資公司， 貴集團將可加強其移動通信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可擴大產品系列，特別是關於TD-SCDMA技術之產品。此外，成立合資公司亦可讓 貴公司進一步涉足中國之移動通信產品市場，並擴闊地區領域。因此，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對合資公司為 貴集團帶來上述得益實屬必需。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當合資公司開始帶來溢利時，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將會增強。

(c) 中國流動通訊市場概覽

根據信息產業部網站所提供之數據，中國電訊業之資本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4.8%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33.4億元。電訊業收益及流動用戶人數持續增長。電訊業收益增加約11.8%，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87.6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799.0億元。二零零五年底，中國約有393,400,000戶流動電話用戶，較二零零四年底約334,800,000戶流動電話用戶增加約17.5%。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之流動電話用戶人數約達431,800,000戶。

下表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國流動電話用戶人數之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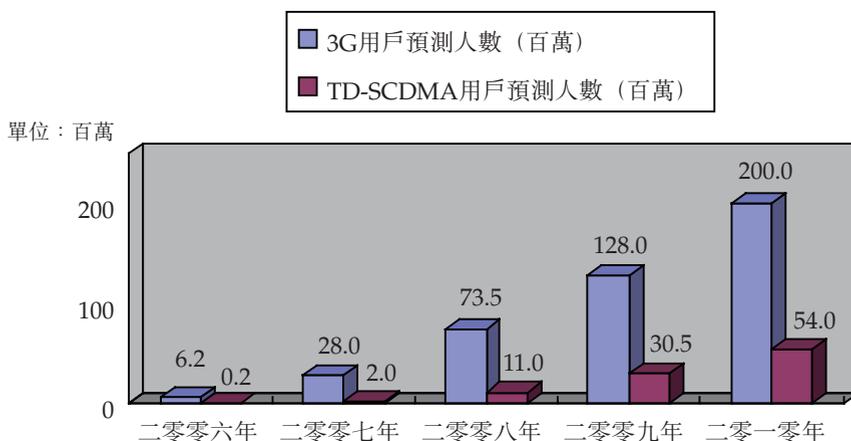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信息產業部

根據China Communication Network及Global Information Inc.等多項研究報告及報導(「該等報導」)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八月所發表之消息，繼TD-SCDM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國際電訊聯盟認可為全球3G標準後，中國政府已全力支持中國網絡基建之開發及建設，所以中國自行開發之TD-SCDMA定能推動中國高速3G無線網絡之發展。該等報導預測，TD-SCDMA技術已作好全面生產的準備，並預期中國將於不久將來正式發出3G牌照。

凱基函件

根據Research In China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表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TD-SCDMA發展報告(見下圖所示),其預測待中國有關機關於中國批准及正式發出3G牌照後,二零零六年之TD-SCDMA用戶總數將約為20,000戶,而二零一零年之用戶將達54,000,000戶。



資料來源： Research In China

考慮到：

- (i) 貴公司、合資公司及大唐移動之主要業務；
- (ii) 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對合資公司為 貴集團帶來增強盈利基礎之得益乃屬必需；及
- (iii) TD-SCDMA技術於中國之市場增長潛力，

吾等因而認為合資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條款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函件「協議」一節。

(a)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根據大唐移動與合資公司訂立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大唐移動同意授予合資公司一項非獨家許可，讓合資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就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使用其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

誠如函件所述，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60,855,100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董事所提供關於海外獨立流動通訊設備製造商就同類電訊技術許可協議支付予大唐移動之代價之資料，並注意到合資公司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支付予大唐移動之代價與海外獨立流動通訊設備製造商所支付之代價相若。為此，經考慮：

- 對比海外獨立流動通訊設備製造商與大唐移動以較短年期及較高代價訂立之同類電訊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及代價，為期九年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代價人民幣60,855,100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相對有利；
-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代價乃經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參考涉及同類電訊技術許可的轉讓的相若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
- 由於大唐移動擁有合資公司之35%股本權益，因此，藉著以優於相若交易之有利條款及代價提供TD-SCDMA電訊技術，大唐移動展示了其對合資公司發展3G電訊技術業務的支持。

凱基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之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總代價人民幣60,855,100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將按下述付款時間表支付：

- 第一期代價人民幣32,360,000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合資公司支付；
- 餘款人民幣28,495,100元（相當於約27,400,000港元）則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支付。

誠如函件所述，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代價並未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所訂明之原訂付款時間表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920,000港元）。吾等從董事知悉，合資公司仍未全面運作，以等待中國制訂及落實有關3G技術規格之政策，因此，協議各方認為現階段毋須按原訂時間表向合資公司投入資源。鑑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知悉中國有關機關制訂及落實有關3G技術規格之政策之時間，故吾等認為延遲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所訂明之原訂付款時間表乃屬合理。

(b) 製造協議

根據大唐移動（作為買方）與合資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之製造協議，大唐移動及合資公司同意按獨家基準分別購買及出售合資公司所製造之該等產品。此外，大唐移動不得自行生產該等產品或將該等產品之生產轉讓予任何生產商（合資公司除外）。再者，合資公司乃為大唐移動供應該等產品之獨家供應商。

根據製造協議，合資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予大唐移動之售價乃按物料清單成本另加若干固定百分比之利潤率而釐定。吾等從董事知悉，按物料清單成本另加若干固定百分比之利潤率的基準被認為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在計及所有有關費用（包括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所產生之牌照費）後將可獲得有利可圖的利潤率。此外，據董事表示，該等產品之售價每年會檢討及調整最少四次，以反映該等產品之最新

凱基函件

市場狀況，維持 貴公司之競爭優勢。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製造協議釐定該等產品之售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大唐移動與合資公司訂立之製造協議為期六年，年期多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所載之三年。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評估製造協議為期六年是否屬此類型合約之正常商業慣例，吾等參閱了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的年期，並認為製造協議與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是不可分割。為此，據吾等所悉，吾等已參考二零零四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所公佈之以下同類技術／商標許可安排。鑑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可比較公司以特許安排計屬同類性質，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之參考例子可用作評估為期九年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為期六年之製造協議。下表概述可比較公司之有關協議條款，吾等發現四間上市公司曾簽訂同類技術／商標轉讓或許可安排，而吾等注意到此類協議為期介乎五年至二十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可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參考日期	協議性質	年期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517)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技術轉讓	十三年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448)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使用商標	十年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2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技術轉讓	十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使用商標	五年至二十年

此外，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吾等從董事知悉，六年年期乃經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參考中國3G通訊網絡的發展步伐及正式發出3G牌照之時間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凱基函件

- (ii) 合資公司所製造之該等產品乃以大唐移動發明及開發之TD-SCDMA技術獨家銷售；
- (iii) 製造協議令 貴集團與大唐移動建立具約束力之獨家長期合約性關係，因此確保 貴集團獲得收入來源；
- (iv) 製造協議與為期九年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是不可分割。根據董事表示，於製造協議屆滿時，製造協議將參考市場情況作出檢討。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將可使合資公司更具靈活性；及
- (v) 訂立製造協議之其中一個目的在於加快大唐移動（作為中國三大3G網絡設備供應商之一）於中國3G流動通訊業發展及推廣TD-SCDMA技術標準的步伐，

因此，吾等認為為期六年之製造協議對 貴集團乃屬必要，並認為為期六年之製造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條款之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函件，釐定製造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考慮因素為合資公司製造該等產品之最高年產能（以合資公司之現有設施及該等產品之生產完成時間為依據），以及該等產品之估計售價（以物料清單成本另加若干固定百分比之利潤率計算）。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鑑於(i)預期中國3G通訊市場具有優越潛力；及(ii)中國政府支持TD-SCDMA技術之發展， 貴公司將於首個三年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時審閱年度上限，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申請批准製造協議之餘下三年年期之年度上限（視

乎當時之市況而定)，吾等認為，製造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與交易相關之風險

(a) 中國正式發出3G牌照之時間表並未明確

鑑於中國有關當局於中國正式發出3G牌照之時間表仍未明朗，因此，誠如上文所論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1.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未予繳足；
2. 合資公司仍未支付其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應付予大唐移動之餘下代價約人民幣32,860,000元（相當於約31,590,000港元）；及
3. 合資公司仍未支付其根據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應付予 貴公司之餘下代價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0,580,000港元）。

獨立股東務應注意，合資公司面對一項風險：分別進一步延遲支付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智能天綫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代價餘款，以及合資公司相應延遲製造及銷售製造協議項下之該等產品，因而可能對合資公司之營運及整體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b) 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非獨家使用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

雖然大唐移動已向合資公司授予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之專用使用權，惟該使用權並非獨家授予合資公司。獨立股東務應注意，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申請於中國生產同類產品之權利，因而可能對合資公司日後之業務或溢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i)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對合資公司為 貴集團帶來擴大盈利基礎之得益實屬必要；(ii)待中國落實正式發出3G牌照之時間表後，預期合資公司所製造之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殷切；(iii) TD-SCDMA

凱基函件

技術在中國流動電訊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及(iv)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基於以上風險，獨立股東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時，務應審慎評估交易涉及之潛在風險及得益。儘管如此，考慮到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整體上，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之條款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ii)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所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同時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高級副總裁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的已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176,889	200,999	226,732	67,454	64,207
銷售成本	(97,416)	(108,663)	(112,824)	(49,082)	(34,983)
毛利	79,473	92,336	113,908	18,372	29,224
其他經營收入	2,485	2,634	2,987	415	267
分銷成本	(31,910)	(43,467)	(24,455)	(14,444)	(18,703)
行政管理費用	(21,568)	(19,217)	(20,898)	(14,968)	(9,435)
其他經營費用	(4,636)	(8,731)	(13,061)	(7,815)	(6,431)
經營溢利(虧損)	23,844	23,556	58,481	(18,440)	(5,078)
財務成本	(7,840)	(6,460)	(4,954)	(2,645)	(4,3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4	17,097	53,527	(21,085)	(9,4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1)	(2,079)	(10,518)	525	—
本年度/期純利(虧損)	<u>15,393</u>	<u>15,017</u>	<u>43,009</u>	<u>(20,560)</u>	<u>(9,40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5,463	15,017	43,009	(18,853)	(9,437)
少數股東權益	(70)	—	—	(1,707)	30
本年度/期純利(虧損)	<u>15,393</u>	<u>15,017</u>	<u>43,009</u>	<u>(20,560)</u>	<u>(9,407)</u>
股息	<u>9,706</u>	—	<u>3,235</u>	—	<u>9,70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仙計)	<u>2.4</u>	<u>2.3</u>	<u>8.2</u>	<u>(2.91)</u>	<u>(1.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 自用土地的權益	11,615	11,874	12,133	11,486
無形資產	35,266	27,847	12,871	91,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80	103,482	80,081	109,955
其他財務資產	280	280	280	280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5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6	624	271	817
	<u>145,937</u>	<u>144,107</u>	<u>106,163</u>	<u>214,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97	25,555	27,060	51,146
貿易應收款項	175,873	172,292	158,131	165,394
應收票據	1,120	7,373	200	1,5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129	11,766	16,963	16,837
應收董事款項	1,862	707	—	1,5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36	295	—	1,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9	7,380	24,544	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249	107,614	113,588	89,253
	<u>323,355</u>	<u>332,982</u>	<u>340,486</u>	<u>328,4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930	28,469	27,420	77,371
應付票據	10,632	35,401	47,62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1	11,061	28,672	49,210
應付股息	3,003	—	—	2,931
稅項	7,439	8,853	16,833	3,957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51,565	90,000	54,674	162,675
	<u>160,100</u>	<u>173,784</u>	<u>175,226</u>	<u>296,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255</u>	<u>159,198</u>	<u>165,260</u>	<u>32,3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9,192	303,305	271,423	246,6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	70,000	70,000	50,000	—
遞延稅項	600	600	500	600
	<u>70,600</u>	<u>70,600</u>	<u>50,500</u>	<u>600</u>
資產淨值	<u><u>238,592</u></u>	<u><u>232,705</u></u>	<u><u>220,923</u></u>	<u><u>246,032</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706	64,706	64,706	64,706
儲備	<u>173,756</u>	<u>167,999</u>	<u>156,217</u>	<u>154,903</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u>238,462</u>	<u>232,705</u>	<u>220,923</u>	<u>219,609</u>
少數股東權益	<u>130</u>	<u>—</u>	<u>—</u>	<u>26,423</u>
總股本	<u><u>238,592</u></u>	<u><u>232,705</u></u>	<u><u>220,923</u></u>	<u><u>246,032</u></u>

2. 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4	176,889,046	200,999,236
銷售成本		<u>(97,416,207)</u>	<u>(108,662,959)</u>
毛利		79,472,839	92,336,277
其他收益	4	2,484,566	2,634,495
分銷成本		(31,909,604)	(43,466,635)
行政管理費用		(21,567,603)	(19,217,014)
其他經營費用		<u>(4,636,370)</u>	<u>(8,730,755)</u>
經營溢利		23,843,828	23,556,368
財務成本	6a	<u>(7,839,762)</u>	<u>(6,459,762)</u>
除稅前溢利	6	16,004,066	17,096,606
所得稅開支	9	<u>(611,391)</u>	<u>(2,079,248)</u>
年度溢利		<u><u>15,392,675</u></u>	<u><u>15,017,358</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0	15,463,137	15,017,358
少數股東權益		<u>(70,462)</u>	<u>—</u>
年度溢利		<u><u>15,392,675</u></u>	<u><u>15,017,358</u></u>
股息	11	<u><u>9,705,882</u></u>	<u><u>—</u></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仙計)	12	<u><u>2.4</u></u>	<u><u>2.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的權益	13	11,615,250	11,874,270
無形資產	14	35,266,359	27,847,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7,979,542	103,481,851
其他財務資產		280,000	28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6,219	623,579
		145,937,370	144,106,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696,685	25,554,557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5,872,533	172,292,300
應收票據		1,120,378	7,373,3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128,923	11,766,429
應收董事款項	19	1,862,240	706,9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3,235,720	29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9,007	7,379,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248,697	107,614,032
		323,354,183	332,982,1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9,929,958	28,469,290
應付票據		10,631,626	35,400,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1,017	11,060,755
應付股息		3,003,140	—
稅項		7,438,623	8,853,28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2	51,565,460	90,000,000
		160,099,824	173,784,110
流動資產淨值		<u>163,254,359</u>	<u>159,198,087</u>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191,729	303,304,9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2	70,000,000	70,000,000
遞延稅項	23	600,000	600,000
		<u>70,600,000</u>	<u>70,600,000</u>
資產淨值		<u><u>238,591,729</u></u>	<u><u>232,704,93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4,705,882	64,705,882
儲備	25	<u>173,756,309</u>	<u>167,999,054</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股權		238,462,191	232,704,936
少數股東權益		<u>129,538</u>	<u>—</u>
總股本		<u><u>238,591,729</u></u>	<u><u>232,704,936</u></u>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的權益	13	11,615,250	11,874,270
無形資產	14	35,266,359	27,847,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4,705,255	103,481,851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7,897,500	1,597,500
其他財務資產		280,000	28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6,219	623,579
		150,560,583	145,704,3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385,553	25,554,557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1,225,803	172,292,300
應收票據		1,120,378	7,373,3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227,032	11,766,429
應收董事款項	19	1,862,240	706,9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2,429,964	295,0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6,309,9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9,007	7,379,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713,427	107,614,032
		316,463,374	332,982,1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9,838,175	28,469,290
應付票據		10,631,626	35,400,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53,731	12,650,811
應付股息		3,003,140	—
稅項		7,352,443	8,853,28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2	51,565,460	90,000,000
		158,144,575	175,374,166
流動資產淨值		158,318,799	157,608,031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879,382	303,312,3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2	70,000,000	70,000,000
遞延稅項	23	600,000	600,000
		<u>70,600,000</u>	<u>70,600,000</u>
資產淨值		<u><u>238,279,382</u></u>	<u><u>232,712,38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4,705,882	64,705,882
儲備	25	<u>173,573,500</u>	<u>168,006,498</u>
總股本		<u><u>238,279,382</u></u>	<u><u>232,712,380</u></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儲備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24)		(附註25(a))	(附註25(b))				
於2003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9,503,111	5,174,539	70,310,394	220,922,872	—	220,922,872
股息	—	—	—	—	(3,235,294)	(3,235,294)	—	(3,235,294)
年度溢利淨額	—	—	—	—	15,017,358	15,017,358	—	15,017,358
轉撥	—	—	302,234	151,117	(453,351)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9,805,345	5,325,656	81,639,107	232,704,936	—	232,704,936
股息	—	—	—	—	(9,705,882)	(9,705,882)	—	(9,705,88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00,000	200,000
年度溢利淨額	—	—	—	—	15,463,137	15,463,137	(70,462)	15,392,675
轉撥	—	—	407,595	203,797	(611,392)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u>64,705,882</u>	<u>71,228,946</u>	<u>10,212,940</u>	<u>5,529,453</u>	<u>86,784,970</u>	<u>238,462,191</u>	<u>129,538</u>	<u>238,591,729</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004,066	17,096,6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8,958	5,462,448
持作自用土地租金攤銷	259,020	259,089
開發成本攤銷	3,116,075	1,871,789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虧損	162,114	301,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263,979
財務成本	7,839,762	6,459,762
利息收入	(724,025)	(572,6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8,265,970	35,142,391
存貨(增加)／減少	(10,142,128)	1,505,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72,767	(24,598,5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494)	5,723,69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155,328)	(706,912)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2,940,720)	(29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691,517	(11,176,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470,262	(17,611,60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9,499,846	(12,017,380)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2,026,056)	(9,959,10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473,790	(21,976,489)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4,025	572,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141	315,33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8,904)	(32,878,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17,942	16,811,697
產品開發開支	(11,535,285)	(13,054,582)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u>(11,062,081)</u>	<u>(28,233,206)</u>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貢獻股本所得收益	200,000	—
新增銀行貸款	51,565,460	11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90,000,000)	(54,673,880)
已付利息	(7,839,762)	(7,855,137)
已付本公司股權股東股息	(6,702,742)	(3,235,294)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2,777,044)</u>	<u>44,235,6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u>(16,365,335)</u>	<u>(5,974,006)</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7,614,032</u>	<u>113,588,03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1,248,697</u></u>	<u><u>107,614,03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1,248,697</u></u>	<u><u>107,614,032</u></u>

財務報告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 組織及業務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10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重組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前公司」）。

在成立時，本公司繼續從事前公司的業務，進行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就編製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及前公司乃被視作為一個持續實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4月22日同意後，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03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2005年1月20日，自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後，本公司轉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中包含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一切適用範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的規定，亦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財務報告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須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採納酌情權。

以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乃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予以採納，以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以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8、27及33號影響財務報告披露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6、17、18、19、20、21、23、32、37、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

本集團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的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需及估計可用年期。是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修訂。

b)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併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本年度因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所產生的業績，乃以其實際收購日期或實際出售日期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子公司

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多於一半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倘若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子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活動中獲益，則該等子公司乃被視為已受本公司控制。

受控制子公司的投資由受控制開始日期起至受控制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告。

子公司的業績，是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d) 少數股東權益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內是與本公司股東應付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示，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損益總額配置。

e)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持作自用土地租金以直線法按使用權期間攤銷。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結算日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樓宇（當該樓宇的公平值可按租期分別從租賃土地的公平值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而產生的變動一般在儲備中處理。唯下列者例外：

- 當因重估而產生虧損，有關款項將在損益表內扣除，惟扣除範圍以超過緊隨重估前就同樣資產在儲備中持有的金額為限；及
- 當因重估而產生盈餘，有關款項將計入損益表，惟計入範圍以先前計入損益表就同樣資產重估虧損為限。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初期估計（倘有關）拆卸及搬移項目及恢復用地成本，以及生產間接成本與借貸成本（見附註2(u)）的合適比例。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是以（如有）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除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殘餘值計算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屆滿租期與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於完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計算折舊。
- 廠房及機器 3—10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其部分之間合理基準予以分配，而每部分個別計算折舊。資產及其殘餘值（如有）的可使用年期須經每年審核。

g)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按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加交易成本分類。於結算日，公平值連同直接在股本中確認的任何最終盈虧（減值虧損除外（見附註2k））重新計量。

該等投資於集團及／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彼等屆滿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倘若有關的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直接屬於開發活動的間接費用按適當比例計算的數額。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直線法於資產的5年估計使用年限在損益表內扣除。

攤銷期及方法及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的任何未確定結論均會每年審閱一次。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是指用以開發及製造電信產品技術知識及技能的購買成本，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估計使用年期（最長為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技術知識成本計算。

攤銷期及方法及技術知識可使用年期的任何未確認結論均會每年審閱一次。

j)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時，按照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按同等分期計入損益表，若另一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淨租賃支付款項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內計入損益表。

根據經營租約收購土地的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見附註2(e)）。

k) 資產減值

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結轉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指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個別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資產）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屬於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金額大於可收回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的減值虧損獲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予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金額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所用價值（倘可以釐定）則除外。

— 減值資產轉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則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若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可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報表。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至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正常業務情況下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的完工成本及預計的必要銷售成本予以確定。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的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的減值出現任何轉回，則於轉回出現期內將費用作減額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時按公平值減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自初時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於借款期間根據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入賬的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以攤銷成本列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屬重大者，如屬這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p) 稅項

所得稅指本年度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予以確定。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呈報的純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份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始終均為非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計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會就所有的應課稅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範圍則僅限於與可扣減暫時時差相抵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子以審核，並以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給予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該項資產為限進行攤銷。

遞延稅項按預計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的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在股本中予以反映。

q)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交貨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s)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就產生的開支向集團作出賠償的補貼，於產生的開支在同期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向集團作出的補貼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t) 外幣

以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算的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內處理。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海外子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列賬的損益表賬目乃以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而海外子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列賬的資產負債表賬目乃結算日按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於股本權益內另行處理。

u)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職員的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方（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及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設的受僱後福利計劃或屬於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

w)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倘須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將因此而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支予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到期時作為支出扣除。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作為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付款處理，而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義務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該等義務。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將集團內從事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既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經營地域分部）作分類，其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它分部皆有所不同。

根據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該等財務報告而言，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模式，以及選擇地域分部資料作為第二報告模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支出為期內產生以收購預期會使用超過一期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務餘額、企業及融資費用。

y)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通知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須承受的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乃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擔多項財務風險管理：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無法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方法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交易亦主要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並不重要。

b)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有信貸政策，可按持續基準控制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透過利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將融資的持續性及靈活性維持平衡。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轉變。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風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66,339,137	196,596,466
服務收入	10,549,909	4,402,770
	176,889,046	200,999,236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644,786	1,282,473
利息收入	724,025	572,684
其他	115,755	779,338
	2,484,566	2,634,495
收益總額	179,373,612	203,633,731

5. 分部資料

由於通信產品的銷售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按地區劃分分部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元	經營溢 利貢獻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元	經營溢 利貢獻 人民幣元
中國內地	152,851,870	13,331,720	169,598,499	19,939,518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15,430,393	6,643,033	26,079,360	2,981,774
其他地方	8,606,783	3,869,075	5,321,377	635,076
	<u>176,889,046</u>		<u>200,999,236</u>	
經營溢利		<u>23,843,828</u>		<u>23,556,368</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應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839,762	7,855,137
減：在建中物業已撥充資本金額*	—	(1,395,375)
	<u>7,839,762</u>	<u>6,459,762</u>

* 於2004年度，利息1,395,375元人民幣已按相關貸款的年利率約5.49%撥充資本為建築開支。

b) 員工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附註7）	1,241,579	1,734,13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429,525	23,656,5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1,493,605	1,049,859
	<u>22,164,709</u>	<u>26,440,592</u>

c) 其他項目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263,9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0,435	461,100
— 其他服務	80,279	—
存貨成本	86,362,996	97,923,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8,958	5,462,448
開發成本攤銷	3,116,075	1,871,789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持作自用土地租金權攤銷	259,020	259,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虧損	162,114	301,402
經營租約費用：		
最低租金	651,122	468,324
減：員工宿舍的租金（包括員工成本）	—	(43,360)
	<u>651,122</u>	<u>424,964</u>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1,016,398
利息收入	<u>(724,025)</u>	<u>(572,684)</u>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	—	—	169,620	677,094	—	—	169,620	677,094
肖兵先生	—	—	288,859	327,779	10,741	6,226	299,600	334,005
郭渭盛教授	—	—	91,950	368,660	—	—	91,950	368,660
方曦先生	—	—	157,898	—	10,741	—	168,639	—
梁志軍先生	—	—	157,286	—	—	—	157,286	—
周天游先生	—	—	95,400	36,000	—	—	95,400	36,000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先生	—	—	—	1,500	—	—	—	1,500
王科先生	—	—	6,000	4,000	—	—	6,000	4,000
米雲平先生	—	—	—	1,500	—	—	—	1,500
王京女士	—	—	6,000	4,000	—	—	6,000	4,000
王全福先生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劉永強先生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李文琦先生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	—	36,000	36,000	—	—	36,000	36,000
王鵬程先生	—	—	36,000	6,000	—	—	36,000	6,000
鄧元明先生	—	—	—	30,000	—	—	—	30,000
強文郁先生	—	—	—	—	—	—	—	—
監事								
胡暉先生	—	—	26,976	74,991	4,410	6,226	31,386	81,217
孫桂蓮小姐	—	—	47,698	45,162	—	—	47,698	45,162
谷林強先生	—	—	6,000	7,000	—	—	6,000	7,000
劉激揚先生	—	—	36,000	42,000	—	—	36,000	42,000
師萍教授	—	—	36,000	42,000	—	—	36,000	42,000
合計	—	—	1,215,687	1,721,686	25,892	12,452	1,241,579	1,734,138

8. 薪酬最高人士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04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

餘下兩名(2004年:兩名)的詳情披露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2,060	866,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0	—
	<u>485,160</u>	<u>866,980</u>

於以下範圍內酬金:

	個別人士人數	
	2005年	2004年
零港元(相當於零元人民幣) — 1,000,000港元 (相當於1,040,000元人民幣)	<u>2</u>	<u>2</u>

9. 所得稅開支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本期稅項	611,391	1,979,248
遞延稅項(附註23)	—	100,000
	<u>611,391</u>	<u>2,079,248</u>

目前,本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一家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並因此須按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該款項指按本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率提供撥備。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合適現行稅率計稅。

自2005年底後,於2006年1月15日,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豁免繳付首兩個業務獲利年度(即分別為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減免其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的50%,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獲有關稅務機關就申請免稅期發出任何批文。

以下乃可在損益表所載溢利中調節的年內費用：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u>16,004,066</u>	<u>17,096,606</u>
按適用於各自國家課稅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	2,336,769	2,564,491
毋須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135,861)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1,737	—
就研究及開發成本而作額外稅項準備的 稅務影響	(2,371,060)	(1,720,879)
就政府補貼出口貿易而作額外稅項準備的 稅務影響	—	(221)
稅項支出	<u>611,391</u>	<u>1,979,248</u>

1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的15,272,884元人民幣的溢利（2004年：15,024,802元人民幣）。

11.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股東股息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5仙人民幣 （2004年：無）	9,705,882	—
末期股息	—	—
	<u>9,705,882</u>	<u>—</u>

12.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15,463,137元人民幣（2004年：15,017,358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04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任何一年並無在外流通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12,695,357
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821,087
本年度攤銷	259,020
於2005年12月31日	1,080,10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11,615,250</u>
於2004年12月31日	<u>11,874,270</u>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的成本是以直線法按49年租期攤銷。

於2005年12月31日，已抵押賬面值為11,615,250元人民幣（2004年：11,874,270元人民幣）的持作自用土地租金。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4,249,090	10,000,000	34,249,090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11,535,285	—	11,535,285
於2005年12月31日	<u>35,784,375</u>	<u>10,000,000</u>	<u>45,784,375</u>
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2,068,608	4,333,333	6,401,941
本年度攤銷	3,116,075	1,000,000	4,116,075
於2005年12月31日	<u>5,184,683</u>	<u>5,333,333</u>	<u>10,518,016</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30,599,692</u>	<u>4,666,667</u>	<u>35,266,359</u>
於2004年12月31日	<u>22,180,482</u>	<u>5,666,667</u>	<u>27,847,149</u>

技術知識是指開發及製造GSM/CDMA移動電信系統的WLL/PHS天綫及基站天綫所用的技術知識及技能。該技術知識原為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肖教授」）所持有。於2000年9月，根據本公司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彼等同意將肖教授所持有的技術知識按10,000,000元人民幣的價值作為其部分出資注入本公司，以增加繳足股款股本。

開發成本指本公司產生的產品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內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樓宇按成本結轉 人民幣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6,047,058	35,855,257	13,801,439	5,024,960	—	44,096,598	124,825,312
添置	10,525	2,352,859	842,544	223,848	27,000	1,872,128	5,328,904
轉撥	29,226,754	1,729,800	3,576,086	—	—	(34,532,640)	—
出售	—	(732,086)	(362,848)	—	—	—	(1,094,934)
於2005年12月31日	<u>55,284,337</u>	<u>39,205,830</u>	<u>17,857,221</u>	<u>5,248,808</u>	<u>27,000</u>	<u>11,436,086</u>	<u>129,059,282</u>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2,522,863	12,665,733	4,881,347	1,273,518	—	—	21,343,461
本年度折舊	1,425,910	5,722,916	2,839,117	613,456	7,559	—	10,608,958
出售時撥回	—	(625,812)	(246,867)	—	—	—	(872,679)
於2005年12月31日	<u>3,948,773</u>	<u>17,762,837</u>	<u>7,473,597</u>	<u>1,886,974</u>	<u>7,559</u>	<u>—</u>	<u>31,079,740</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51,335,564</u>	<u>21,442,993</u>	<u>10,383,624</u>	<u>3,361,834</u>	<u>19,441</u>	<u>11,436,086</u>	<u>97,979,542</u>
於2004年12月31日	<u>23,524,195</u>	<u>23,189,524</u>	<u>8,920,092</u>	<u>3,751,442</u>	<u>—</u>	<u>44,096,598</u>	<u>103,481,851</u>

樓宇是位於中國內地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中期租賃土地之上，為數51,335,564元人民幣（2004年：23,524,195元人民幣）已抵押。

本公司

	持作自用的 樓宇按成本結轉 人民幣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按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6,047,058	35,855,257	13,801,439	5,024,960	44,096,598	124,825,312
添置	10,525	2,074,260	697,016	—	1,872,128	4,653,929
轉撥	29,226,754	1,729,800	3,576,086	—	(34,532,640)	—
公司間轉撥	—	(3,517,878)	(870,425)	—	—	(4,388,303)
出售	—	(732,086)	(345,132)	—	—	(1,077,218)
於2005年12月31日	<u>55,284,337</u>	<u>35,409,353</u>	<u>16,858,984</u>	<u>5,024,960</u>	<u>11,436,086</u>	<u>124,013,720</u>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2,522,863	12,665,733	4,881,347	1,273,518	—	21,343,461
本年度折舊	1,425,910	5,247,570	2,748,223	596,882	—	10,018,585
公司間轉撥	—	(875,702)	(306,322)	—	—	(1,182,024)
出售時撥回	—	(625,812)	(245,745)	—	—	(871,557)
於2005年12月31日	<u>3,948,773</u>	<u>16,411,789</u>	<u>7,077,503</u>	<u>1,870,400</u>	<u>—</u>	<u>29,308,465</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51,335,564</u>	<u>18,997,564</u>	<u>9,781,481</u>	<u>3,154,560</u>	<u>11,436,086</u>	<u>94,705,255</u>
於2004年12月31日	<u>23,524,195</u>	<u>23,189,524</u>	<u>8,920,092</u>	<u>3,751,442</u>	<u>44,096,598</u>	<u>103,481,851</u>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份	<u>7,897,500</u>	<u>1,597,500</u>

本公司子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經營及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西安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股 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買賣基站天綫 及相關產品
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股 每股1元人民幣	99%	設計及 安裝天綫及 相關產品
西安海泰科通訊軟件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00,000股 每股1元人民幣	90%	暫無業務
嘉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中國內地	— (附註)	— (附註)	暫無業務

附註：於2005年11月15日，本公司、西安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與大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大唐移動」)訂立合資合同，有關詳情於日期為2005年12月7日的通函詳述。根據該合同，嘉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內地成立，註冊資本為160,000,000元人民幣。於結算日後，於2006年1月17日，大唐移動向合營公司作出8,400,000元人民幣的資本貢獻，而於2006年1月18日，本公司則注入15,600,000元人民幣。大唐移動及本公司的資本注資獲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分行於2006年1月20日確認及核實。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9,162,340	8,392,912	9,162,340	8,392,912
在製品	5,351,762	1,232,510	2,040,630	1,232,510
製成品	<u>21,182,583</u>	<u>15,929,135</u>	<u>21,182,583</u>	<u>15,929,135</u>
	<u>35,696,685</u>	<u>25,554,557</u>	<u>32,385,553</u>	<u>25,554,557</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授予貿易客戶90至240天的賒賬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所欠的款項以有關各方共同商定的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減值虧損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賬齡：				
0至60天	73,158,574	58,370,665	70,057,598	58,370,665
61至120天	21,807,846	24,689,672	21,412,092	24,689,672
121-180天	18,538,087	11,696,278	18,538,087	11,696,278
181-240天	9,699,794	20,074,349	8,549,794	20,074,349
241-365天	16,494,814	16,984,692	16,494,814	16,984,692
超過365天	36,173,418	40,476,644	36,173,418	40,476,644
	<u>175,872,533</u>	<u>172,292,300</u>	<u>171,225,803</u>	<u>172,292,300</u>
總額	186,441,892	182,861,659	181,795,162	182,861,659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u>(10,569,359)</u>	<u>(10,569,359)</u>	<u>(10,569,359)</u>	<u>(10,569,359)</u>
	<u>175,872,533</u>	<u>172,292,300</u>	<u>171,225,803</u>	<u>172,292,300</u>

19.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梁志軍	1,166,589	404,057
肖兵	<u>695,651</u>	<u>302,855</u>
	<u>1,862,240</u>	<u>706,912</u>
年內最高結餘		
梁志軍	<u>1,166,589</u>	<u>404,057</u>
肖兵	<u>695,651</u>	<u>302,855</u>

梁志軍先生及肖兵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該款項指向董事提供的放款及就經營業務向董事提供的現金放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陝西海通天綫 有限責任公司 （「海通天綫」）	公司董事的親密家庭 成員為海通天綫的 股東及董事	<i>i及ii</i>	371,164	—	371,164	—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海天投資」）	兩家公司的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及iii</i>	1,714,800	—	1,714,800	—
方曦	財務總監	<i>i及iv</i>	214,000	295,000	214,000	295,000
宗瑞良	研發部總經理	<i>i及v</i>	130,000	—	130,000	—
梅傑	子公司的少數股東	<i>i及vi</i>	805,756	—	—	—
			<u>3,235,720</u>	<u>295,000</u>	<u>2,429,964</u>	<u>295,000</u>

年內最高結餘

關連方名稱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陝西海通天綫 有限責任公司 （「海通天綫」）	<u>371,164</u>	<u>—</u>	<u>371,164</u>	<u>—</u>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海天投資」）	<u>1,714,800</u>	<u>—</u>	<u>1,714,800</u>	<u>—</u>
方曦	<u>214,000</u>	<u>295,000</u>	<u>214,000</u>	<u>295,000</u>
宗瑞良	<u>130,000</u>	<u>—</u>	<u>130,000</u>	<u>—</u>
梅傑	<u>805,756</u>	<u>—</u>	<u>—</u>	<u>—</u>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款項已包括分包商收入360,000元人民幣（包括增值稅（2004年：無））應收海通天綫。售價按有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該款項指向海天投資提供的放款。
- iv) 該款項包括向方先生提供的放款150,000元人民幣（2004年：150,000元人民幣）及就經營業務的放款64,000元人民幣（2004年：145,000元人民幣）。
- v) 該款項指就經營業務的放款。
- vi) 該款項指向梅先生提供的放款。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賬齡：				
0至60天	39,850,104	16,915,287	39,758,321	16,915,287
61至120天	14,107,757	6,944,106	14,107,757	6,944,106
121-365天	14,727,264	4,489,695	14,727,264	4,489,695
超過365天	1,244,833	120,202	1,244,833	120,202
	<u>69,929,958</u>	<u>28,469,290</u>	<u>69,838,175</u>	<u>28,469,290</u>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1,565,460	70,000,000
無抵押	30,000,000	90,000,000
合計	<u>121,565,460</u>	<u>160,000,000</u>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1,565,460	90,00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0,000	50,0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00,000	20,000,000
	<u>121,565,460</u>	<u>160,000,00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在流動負債 項下呈列	<u>(51,565,460)</u>	<u>(90,000,000)</u>
	<u>70,000,000</u>	<u>70,000,000</u>

於2005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貸款按每年5.22%至5.76%利率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	2,985,226	8,003,168
樓宇	51,335,564	23,524,195
持作自用土地租金	11,615,250	11,874,270
貿易應收款項	21,565,460	49,846,701
	<u>87,501,500</u>	<u>93,248,334</u>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於2005年1月1日	600,000	500,000
本年度收取的遞延稅項	—	100,000
	<u>600,000</u>	<u>600,000</u>
於2005年12月31日	<u>600,000</u>	<u>600,000</u>

該款項指於結算日有關遞延開發成本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4. 股本

每股0.10元人民幣的股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H股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元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	<u>485,294,118</u>	<u>161,764,705</u>	<u>64,705,882</u>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5(a))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元 (附註25(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04年1月1日	71,228,946	9,503,111	5,174,539	70,310,394	156,216,990
股息	—	—	—	(3,235,294)	(3,235,29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5,017,358	15,017,358
轉撥	—	302,234	151,117	(453,351)	—
於2004年12月31日	71,228,946	9,805,345	5,325,656	81,639,107	167,999,054
股息	—	—	—	(9,705,882)	(9,705,88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5,463,137	15,463,137
轉撥	—	407,595	203,797	(611,392)	—
於2005年12月31日	<u>71,228,946</u>	<u>10,212,940</u>	<u>5,529,453</u>	<u>86,784,970</u>	<u>173,756,309</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5(a))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元 (附註25(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04年1月1日	71,228,946	9,503,111	5,174,539	70,310,394	156,216,990
股息	—	—	—	(3,235,294)	(3,235,29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5,024,802	15,024,802
轉撥	—	302,234	151,117	(453,351)	—
於2004年12月31日	71,228,946	9,805,345	5,325,656	81,646,551	168,006,498
股息	—	—	—	(9,705,882)	(9,705,88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5,272,884	15,272,884
轉撥	—	407,595	203,797	(611,392)	—
於2005年12月31日	<u>71,228,946</u>	<u>10,212,940</u>	<u>5,529,453</u>	<u>86,602,161</u>	<u>173,573,500</u>

a) 法定積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每年須撥付其稅後溢利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為註冊股本的50%。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資本為股本及拓展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本公司須分配5%至10%的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益金。該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僅有個別僱員有權動用該等資金，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所有。該法定公益金為股東資金的一部分，除清盤外不可予以分配。

c)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可分配儲備相等於按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款額及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款額兩者中的較少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內地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法例而編制的本公司財務報告，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53,863,513元人民幣（2004年：64,938,808元人民幣）。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所租物業到期末付的應付承擔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422,249	356,7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30	150,060
	<u>443,879</u>	<u>506,85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物業、貨倉及員工宿舍而應繳的租金。租約是就固定租金按平均年期兩年磋商釐訂。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元	2004年 人民幣元
就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 財務報告內作出提撥的資本開支	<u>1,931,870</u>	<u>4,446,686</u>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了一項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每月20%就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9. 政府補貼

於年內，本公司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獲政府補貼1,644,786元人民幣（2004年：1,282,473元人民幣），從而提升現有生產能力，並促進中國內地的出口貿易。有關金額已列為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

於年內，本公司就研究及開發3G及TD-SCDMA移動通訊天綫及將其工業化而獲政府資助零元人民幣（2004年：1,200,000元人民幣）及4,750,000元人民幣（2004年：2,100,000元人民幣）。倘符合政府規定技術規範的天綫開發或生產設施建設未能完成，則須償還政府的資助。

於2005年12月31日，就3G及TD-SCDMA流動通訊天綫的開發及工業化已計入為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551,457元人民幣（2004年：683,000元人民幣）及2,412,902元人民幣（2004年：886,532元人民幣）。該款項按該等項目收購的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於年內，本公司就改善基站天綫技術獲政府資助8,000,000元人民幣。根據該項目，已取得若干廠房及設備。已計入為其他應付款項的餘額4,567,314元人民幣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於年內，本公司就開發出口流動電信產品獲政府資助360,000元人民幣，該項開發項目已完成而資助已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抵消該項目產生的開支。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及附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9,595	41,706	67,454	64,207
銷售成本		<u>(30,864)</u>	<u>(23,162)</u>	<u>(49,082)</u>	<u>(34,983)</u>
毛利		8,731	18,544	18,372	29,224
其他經營收入		122	68	415	267
分銷成本		(6,153)	(8,798)	(14,444)	(18,703)
行政管理費用		(7,867)	(4,375)	(14,968)	(9,435)
其他經營費用		<u>(4,040)</u>	<u>(2,209)</u>	<u>(7,815)</u>	<u>(6,431)</u>
經營溢利(虧損)	5	(9,207)	3,230	(18,440)	(5,078)
財務成本		<u>(1,410)</u>	<u>(2,270)</u>	<u>(2,645)</u>	<u>(4,3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17)	960	(21,085)	(9,407)
所得稅抵免	6	<u>—</u>	<u>—</u>	<u>525</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0,617)	960	(20,560)	(9,407)
少數股東權益		<u>780</u>	<u>(30)</u>	<u>1,707</u>	<u>(30)</u>
本期純利(虧損)		<u><u>(9,837)</u></u>	<u><u>930</u></u>	<u><u>(18,853)</u></u>	<u><u>(9,437)</u></u>
股息	7	<u><u>—</u></u>	<u><u>9,706</u></u>	<u><u>—</u></u>	<u><u>9,706</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仙計)	8	<u><u>(1.52)</u></u>	<u><u>0.14</u></u>	<u><u>(2.91)</u></u>	<u><u>(1.46)</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的權益		11,486	11,615
無形資產		91,756	35,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9,955	97,980
其他財務資產		280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7	796
		<u>214,294</u>	<u>145,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51,146	35,69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5,394	175,873
應收票據		1,562	1,1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837	12,129
應收董事款項		1,520	1,8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76	3,2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4	2,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53	91,249
		<u>328,482</u>	<u>323,3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7,371	69,930
應付票據		—	10,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10	17,531
稅項		3,957	7,439
應付股息		2,931	3,00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2,675	51,565
		<u>296,144</u>	<u>160,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38</u>	<u>163,25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6,632</u>	<u>309,192</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	70,000
遞延稅項	600	600
	<u>600</u>	<u>70,600</u>
資產淨值	<u>246,032</u>	<u>238,5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706	64,706
儲備	154,903	173,756
	<u>219,609</u>	<u>238,462</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u>26,423</u>	<u>130</u>
少數股東權益		
總股本	<u>246,032</u>	<u>238,592</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9,805	5,326	81,639	232,705	—	232,70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00	200
本期虧損	—	—	—	—	(9,437)	(9,437)	30	(9,407)
	<u>64,706</u>	<u>71,229</u>	<u>9,805</u>	<u>5,326</u>	<u>72,202</u>	<u>223,268</u>	<u>230</u>	<u>223,49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4,706	71,229	10,213	5,529	86,785	238,462	130	238,5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8,000	28,000
本期虧損	—	—	—	—	(18,853)	(18,853)	(1,707)	(20,560)
	<u>64,706</u>	<u>71,229</u>	<u>10,213</u>	<u>5,529</u>	<u>67,932</u>	<u>219,609</u>	<u>26,423</u>	<u>246,032</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11,134	(13,4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無形資產	(60,85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6)	(3,61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412)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89
	<u>(79,523)</u>	<u>(3,466)</u>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新籌措借款	118,565	—
少數股東貢獻股本所得收益	28,000	—
償還借款	(77,455)	(5,36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717)	200
	<u>66,393</u>	<u>(5,1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996)	(22,1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249	107,61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253</u>	<u>85,4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8,686	40,724	63,109	61,387
服務收入	909	982	4,345	2,820
	<u>39,595</u>	<u>41,706</u>	<u>67,454</u>	<u>64,207</u>

4. 分部資料

由於通信產品的銷售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按地區劃分分部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51,739</u>	<u>15,715</u>	<u>67,454</u>	<u>57,257</u>	<u>6,950</u>	<u>64,207</u>
分部業績	<u>(5,775)</u>	<u>4,311</u>	<u>(1,464)</u>	<u>5,760</u>	<u>1,825</u>	<u>7,58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45)			(12,870)
利息收入			69			208
財務成本			<u>(2,645)</u>			<u>(4,329)</u>
除稅前虧損			(21,085)			(9,407)
所得稅抵免			<u>525</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0,560)</u>			<u>(9,407)</u>

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方／國家分配。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及監事酬金	377	277	697	716
其他員工成本	3,828	5,456	8,336	10,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供款)	670	302	941	600
員工成本總額	4,875	6,035	9,974	12,065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 員工成本	(297)	(644)	(727)	(1,455)
已撥充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405)	(958)	(935)	(1,858)
	4,173	4,433	8,312	8,75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	113	166	236
— 其他服務	20	4	12	31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28,943	20,611	43,620	31,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660	2,685	5,156	5,085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 折舊及攤銷	(159)	(412)	(494)	(845)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 折舊及攤銷	(562)	(591)	(1,271)	(1,026)
	1,939	1,682	3,391	3,214
開發成本攤銷 (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376	735	3,240	1,429
技術知識攤銷 (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940	250	3,881	5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65	65	130	130
總折舊及攤銷	5,320	2,732	10,642	5,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5	3	5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27	4,453	4,542	9,174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248)	(2,623)	(2,755)	(4,989)
	779	1,830	1,787	4,185
利息支出	1,410	2,270	2,645	4,329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23	50	69	208

6.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金額指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過量撥備的轉回。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得首兩個業務獲利年度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的批准（即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減免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的50%。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015元人民幣）。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9,837,000元人民幣及18,853,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純利約930,000元人民幣及虧損約9,437,000元人民幣）除以已發行股數647,058,824股（二零零五年：647,058,824股）計算。

鑑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資金約1,73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360萬元人民幣）。

10.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賒購方式付款。除若干業務穩健之客戶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90天至240天內清償貨款。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0天	33,921	73,159
61至120天	18,375	21,808
121至180天	8,333	18,538
181至240天	30,690	9,700
241至365天	20,392	16,495
超過365天	64,252	46,742
	<u>175,963</u>	<u>186,442</u>
減：呆賬準備	<u>(10,569)</u>	<u>(10,569)</u>
	<u>165,394</u>	<u>175,873</u>

董事們認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當。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賬齡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0,525	39,850
61至120天	5,038	14,108
121至365天	28,266	14,727
超過365天	3,542	1,245
	<u>77,371</u>	<u>69,930</u>

董事們認為上述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當。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施已訂約但 尚未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提撥的資本開支	<u>929</u>	<u>1,93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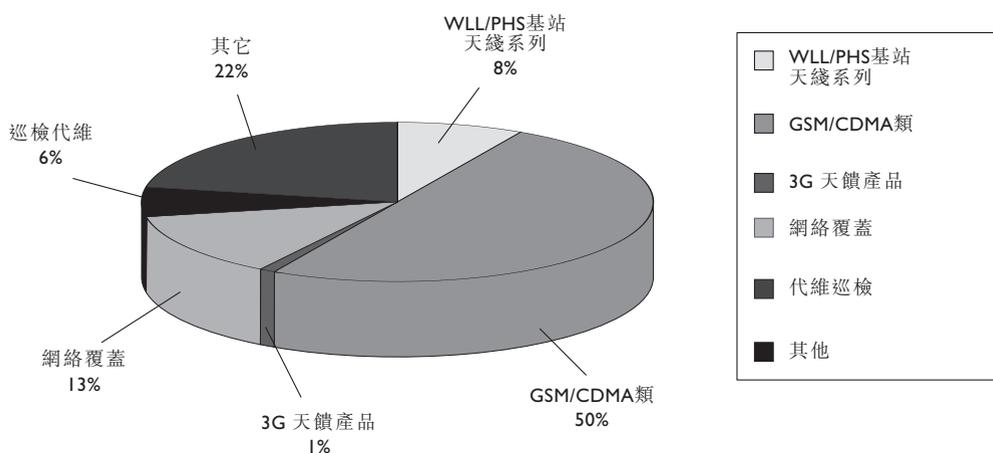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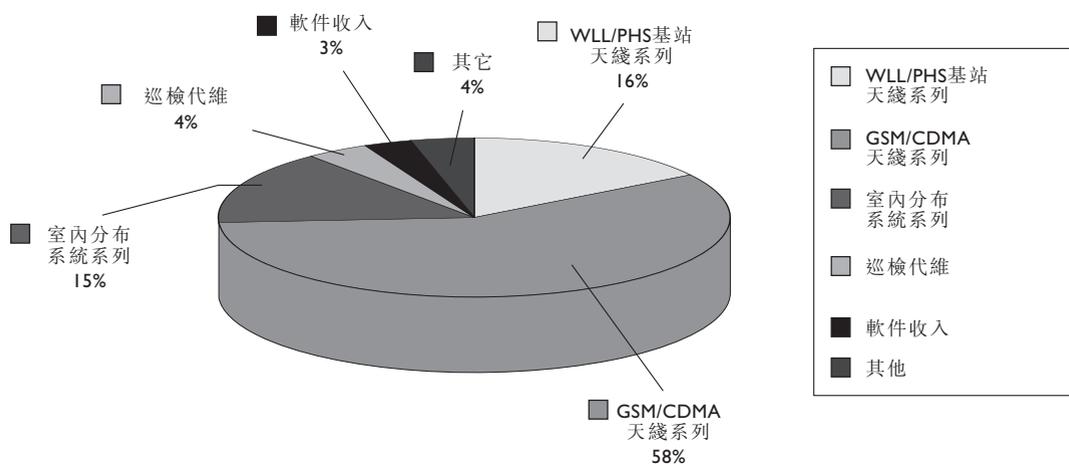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3,960萬元人民幣及6,745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下跌約5.0%及上漲約5.1%。此上漲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性集中開發國際市場，從而擴大收入及對擴大的客戶基礎帶來裨益。然而，部份因國內無線通訊業的保守氣氛令本地市場銷售下跌，加上對申領3G牌照前景未見明朗，抵消了上漲。儘管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的總銷售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約58.0%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但此產品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貢獻者，而其他天綫系列產生的收入增長481.3%，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佔本集團收入約4.0%，二零零六年則為22.0%。此外，3G天綫系列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銷售約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產品系列的銷售收入分類圖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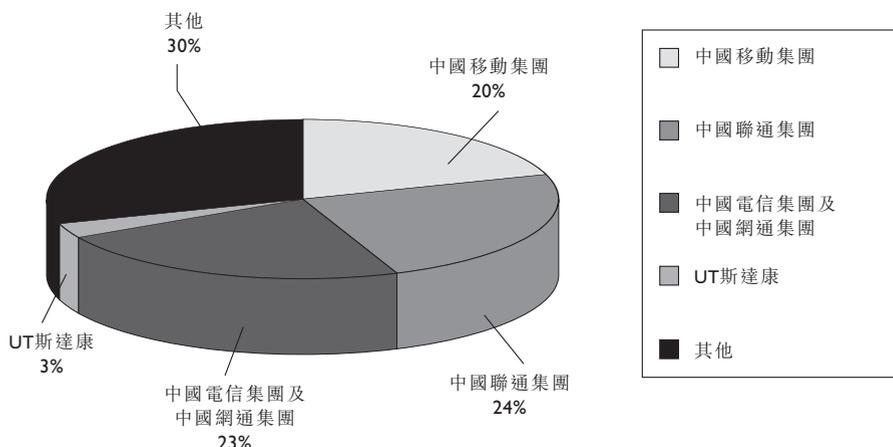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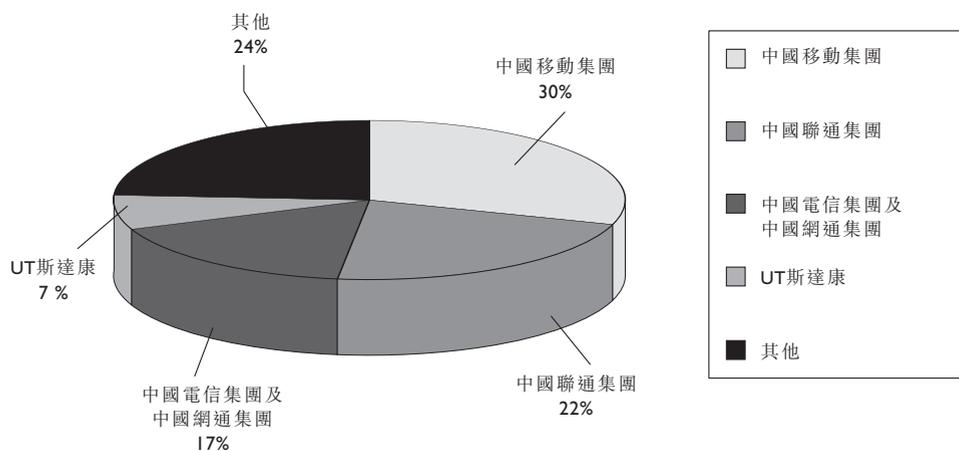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類圖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客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客戶)



圖例：

UT斯達康：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UT斯達康」）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毛利約1,84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約為27.3%，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毛利率45.5%比較有顯著下跌。此下跌主要因(1)劇烈的價格壓力－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移動集團）採取中央採購產品措施，對售價直接施壓；及(2)期內物料（包括銅及油）價格上升令情況進一步惡化。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約達1,44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約430萬元人民幣或約23.0%。此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運作，導致分銷成本整體下跌。

行政管理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560萬元人民幣或59.6%至約1,500萬元人民幣。此增加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令行政管理費用（特別是工資及專業費用）整體增加。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78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40萬元人民幣或21.9%。此增加主要由於攤銷已資本化研發成本及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26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約170萬元人民幣或39.5%。此下跌主要由於本期每月平均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有所下降。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4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純利約93萬元下跌約1,158.1%。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85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944萬元／人民幣上升約99.7%。

4. 債項聲明

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9,770,000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乃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品，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
銀行存款	2,262,000
樓宇	50,186,000
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溢價	11,443,000
貿易應收賬款	30,962,000
	<hr/>
	94,853,000
	<hr/> <hr/>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3,318,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負債聲明

除以上所述者及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承擔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特別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853,000元）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76,889,000元及人民幣67,454,000元，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5,463,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18,853,000元。

為充份把握中國預期發出新流動通訊網絡營運商牌照及推出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所帶來之機遇，本集團可藉著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確保維持先進之生產技術，並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但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業務前景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反映，此乃由於合資公司並未全面運作，以待制定有關中國3G技術標準之政策。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深信隨著本集團增強其在TD-SCDMA技術相關產品方面之生產實力，加上於中國制定3G技術標準後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將可改善其財政狀況，並擴闊其盈利基礎。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特別貿易因素或風險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許可權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可權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本通函並無披露許可權的損益表。

許可權的估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許可權進行估值，因此，本通函並無披露許可權的估值報告。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該報表亦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因此，本通函並無披露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免產生混淆。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80,000,000	37.09%	27.81%

附註1：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除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2)	37.09%	27.81%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西安解放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0%	15.45%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國投」)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陝西保升國際 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亦為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其它人士須披露彼等的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5%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5%
陝西省絲綢 進出口公司 (「陝西絲綢」)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64,706 (附註2)	9.28%	6.96%
陝西省財政廳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45,064,706 (附註2)	9.28%	6.96%

本公司H股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發行總股本 中之概約 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3)	8.03%	2.00%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3)	6.50%	1.62%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持有人	8,800,000	5.43%	1.3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陝西絲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陝西絲綢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陝西省財政廳，被視為於陝西絲綢持有同一批4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的信息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即時起有效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為止，惟須股東批准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連續三年。

各董事之每年酬金載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	每年酬金 (人民幣)
肖兵先生	零*
梁志軍先生	零*
周天游先生	零*
王科先生	36,000
劉永強先生	36,000
王全福先生	36,000
李文琦先生	36,000
王京女士	36,000
龔書喜教授	6,000
王鵬程先生	6,000
強文郁先生	6,000

* 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周天游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終止之無償（法定補償除外）合約）。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訴訟或索償要求。

董事之資料

姓名	地址
肖兵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太白南路2號 30號樓2單元8號
梁志軍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秦錦苑 科技路西安 202號2樓3單元
周天游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育慧北路8號 一區3號樓1810號
王科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 文藝南路6號 6樓2單元4層35號
劉永強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 尚德路18號
王全福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 東關正街87號
王京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車公庄西路 23號院 1樓5門512號

姓名	地址
李文琦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 大學東路D6-2號
龔書喜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太白南路2號南院 46樓4層13號門牌
王鵬程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蓮湖區 太白北路 三號院2號樓 3單元四層2號
強文郁先生	香港 上環新街市街8號 康威花園 B座1904室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40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子。肖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西電科大」）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當選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總裁職務，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梁志軍先生，41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為西安理工大學），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講師於西電科大。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海南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梁先生負責董事會秘書工作，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而相關委任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生效。

周天游先生，43歲，1983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工及計算器科學系自動控制專業本科，現為工程師。周先生在通訊領域積累了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北京長信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市場推廣經理、羅克書爾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荷蘭翱天軟件國際控股公司北京代表處任首席代表。周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9月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200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當選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家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劉永強先生，66歲，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北新聞刊授學院，並於一九八九年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一九九九年任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全福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陝西省委黨校。自一九八八年起在西安解放集團工作，二零零一年五月迄今為西安解放集團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當選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五月李先生任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企劃及財務部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京女士，34歲，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九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一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科大）獲學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碩士及博士學位。龔教授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西電科大天線研究所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當選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鵬程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獲授大學專科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西安市財政局（該局為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而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然後加入西安西格瑪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至今，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當選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強文郁先生，32歲，1994年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畢業，1995年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1998年擔任美國尼克器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起擔任香港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與利星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強先生還是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強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大合約

除合資協議、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專家

凱基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凱基	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執執行與否）。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備查，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31樓3103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合資合同，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 (e) 凱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二十四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凱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的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h) 本通函。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除非以下人士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
- (b) 由至少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十分一或以上之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或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提出。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
- (ii)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31樓3103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獲委任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周玉蘭小姐。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肖兵先生。
- (v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審計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製訂職權範圍書。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先生、龔書喜教授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之資料」一段。
- (vi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肖兵先生及梁志軍先生。
- (viii) 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該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詳細內容亦已載於通函)及其中所擬定的交易;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該等獲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的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使該份協議生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製造協議(定義見通函,該份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詳細內容亦已載於通函)及其中所擬定的交易以及製造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該等獲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准、確認及／或追認的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使該份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市，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梁志軍先生
周天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劉永強先生
王全福先生
王京女士
李文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
31樓3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王鵬程先生
強文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各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函附上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就H股而言，最遲須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而就內資股而言，則須於相同時間內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郵編：710075，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